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8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謝武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113  
10 年度簡字第180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  
11 號：112年度偵字第4535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  
12 議庭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7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  
18 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查依前揭規定  
19 修正之立法意旨，可知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  
20 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  
21 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如就上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單  
22 獨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包含犯罪事實或其他部分。查  
23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謝武輝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詳後述），  
24 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  
25 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原判決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  
26 實、證據及理由等部分，除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理由部分  
27 外，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28 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因一時失慮觸犯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罪，惟伊已自首並坦承犯行，請考量伊為低收入戶，罹  
30 患癲癇，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情狀，減輕其刑，或就易  
31 科之罰金予以分期繳納，或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查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犯後自首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足認原審顯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是原審係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而量處刑罰，應屬妥適，則原判決就如何量定被告宣告刑之理由，既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斟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21 (三)被告固領有低收入證明，但此尚不足以作為其現窘於生活，  
22 缺乏經濟信用之證明；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可以自理其生活；故其縱有經濟不佳，或宥於身心健康等因素，就本案判處之刑，是否准予被告易科罰金或分期繳納，甚或是否依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以易服社會勞動之方式執行，均為案件確定後，檢察官於執行時可依法審酌裁量之權限，本院尚無從於本件審理中加以審究。

28 (四)綜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或分期繳納易科之罰金，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30 四、不予緩刑之宣告：

31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01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02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3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4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5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6 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安全危險罪，經臺灣士林地  
07 方法院以110年度士交簡字第378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  
08 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入監執行，同年8月4日縮刑期滿，  
09 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案件有有期徒刑執行後5年內，故意再  
11 犯本案，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自不得為緩刑之  
12 宣告。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安紜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唐 玥  
19 法 官 張 家 訓  
20 法 官 王 子 平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楊雅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4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05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

07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8 附件：113年度簡字第1802號判決